**魏审批环表〔2022〕2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广州市正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运动场地地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正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广州市正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运动场地地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绿环经济产业区（原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13栋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6′34.660″，东经114°56′53.549″。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3400㎡，内部划分为EPDM彩色橡胶颗粒生产区、人工草坪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工具间、办公室等功能区。主要生产设备为高速搅拌罐、高速分散机、密炼机、硫化罐等，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拟年产EPDM彩色颗粒8000吨、仿真草坪2500万平方米、草丝1000吨。项目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4%。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睿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市正奥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运动场地地面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拉丝废气、背胶、烘干废气、EPDM彩色颗粒生产废气。项目挤出拉丝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背胶、烘干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背胶、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EPDM彩色颗粒生产废气项目在高速搅拌罐、密炼机、挤出机、硫化罐上方设有微负压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高效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由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储运废气-颗粒物、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上料、投料粉尘（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原料储运废气颗粒物采取原料袋装存储，厂房密闭的措施。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投料粉尘项目利用袋式除尘器对该粉尘进行治理，未收集及处理的粉尘在厂区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与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厂房密闭、加强收集效率的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依托产业园厕所，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废胶、废包装袋、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废胶、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供胶厂家定期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8月8日

（共印6份）